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2〕17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2022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广州市荔湾区2022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府报〔2022〕229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荔湾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3017公顷（其中耕地0.300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完善使用建设用地0.0003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3020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6日

